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安）记字〔2023〕22号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2403113

法定代表人：彭威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留学生创业园二园402A

一、失信行为事实及证据

根据《关于调查核实我市2021-2022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潮环函〔2023〕31号），你单位及编制主持人张五交编制的《潮州市潮安区南金铝膜厂年产800吨真空镀铝覆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8wkcZ）存在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问题。

我局于2023年8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事先告知书》（潮环安告〔2023〕20号），告知查明事实、记分情况及相关依据。在期限内未收到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处理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失信记分5分。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